

化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化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编号：WSZCHDS-C-F-260001

委托方(甲方)：化德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景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化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WSZCHDS-C-F-260001）的中标通知书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化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1. 服务内容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421号）、《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乌自然资字〔2025〕13号）文件要求，依据《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及《内蒙古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引》等规程要求，完成化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工作。

2. 时间要求

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作进度安排为准。

3. 工作成果

- (1) 化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数据库成果。
- (2) 化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表格成果。
- (3) 化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文字成果。
- (4) 化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图件成果。
- (5) 其他成果。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元）。

2. 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 50%，项目完成且工作成果经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额的 5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景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0668500000414

行号：105191088081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提交成果。
2. 项目履行地点为：化德县。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乙方对于甲方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第六条 成果审查、交付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视为合格，成果合格后乙方应交付全部最终成果资料。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使用、向社会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合法向社会公开时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资产清查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 如乙方交付的资产清查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或调整,并再次报送甲方进行验收,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资产清查成果文件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内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任何时间内,如因乙方提供资产清查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问题或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4.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消极履行本合同，或无法完成资产清查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化德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地址: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顺镇长春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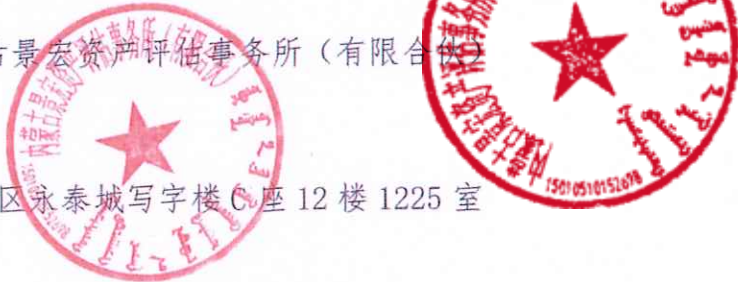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肖靖



签字日期: 2016年5月7日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景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写字楼C座12楼1225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党智敏



签字日期: 2016年5月7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WSZCHDS-C-F-260001



内蒙古景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化德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04月21日就化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项目编号: WSZCHDS-C-F-2600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7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